



編號：RM (2011) 11-41

以傳真(2978 7569)及電郵(mjylee@legco.gov.hk)發出

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啓者：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競爭條例草案》修訂的意見

早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政府提出的《競爭條例草案》修訂表達意見。本會一直留意競爭法的審議進展，對草案的相關修訂更十分關注，並特此召開會議討論。茲將本會的意見重點羅列如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樂見政府聆聽及回應商界聲音

本會認為，政府就《競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積極回應了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關注和疑慮，在平衡各方面利益作出了極大努力，對維護香港的營商環境優勢有著正面影響。

本會亦高興見到政府接納了中總及其他工商團體就草案內容提出的部份建議，特別是取消獨立私人訴訟，將有助減低中小企擔心被大企業打壓的憂慮，同時亦避免訴訟所涉及的龐大法律費用對中小企構成困擾。

維護公平營商環境攸關重要

本會認為，設立競爭法的原意和大前提，是確保香港既有的自由市場和公平營商環境等優勢得以維持，從而推動市場良性競爭，穩定整體經濟發展。

我們期望，政府在推動落實《競爭條例》的過程中，必須審慎研究條例對本港經濟長遠發展的影響，並不時作出檢討和評估，特別是相關法例能否有效監管大企業壟斷行爲，而非只傾向規管複雜多變的商業經濟行爲，爲本港營商環境增添不穩定因素。

進一步調整部份修訂建議

爲進一步釋除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疑慮，本會認為草案的部份修訂建議和個別條文內容仍可作適當的檢討和調整：

(i) 低額模式的細則

修訂建議提出，若每間公司每年營業額低於 1,100 萬港元，便可獲得豁免。本會認為，有關的豁免門檻過於狹窄，對保障中小企未必能產生很大作用。事實上，現時很多小型、以至微型企業的每年營業額也會超過 1,100 萬元，一般而言這些公司根本難言會有市場權勢、操控市場的情況。

本會建議，政府可就現時中小企普遍的營業數據向商會及工商團體作更深入了解和分析，並參考中小企的實際營運情況，對豁免金額作出相應的調升。

(ii) “競委會”的組成、權責和職能

草案建議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違反競爭行為；而“競爭事務審裁處”亦會覆檢競委會的裁決申請。

鑒於“競委會”日後在競爭條例的執行工作上將擔當重要角色，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應為“競委會”的權責和職能制訂更清晰指引，避免日後競委會因要突顯其權力而動輒作出不必要調查，影響自由市場機制的運作。

“競委會”的組成亦應要有主要商會和中小企代表出任委員，讓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意見能得到適當反映。

(iii) 制訂清晰的法例條文和指引

對不少工商企業而言，競爭條例的內容與條文細則並不是十分容易理解，業界對其業務運作或會誤墮法網產生不同程度的疑慮。例如銀行為大型項目組織銀團貸款涉及相同的貸款協議、以及保險公司為大型工程提供聯合保險安排等是否抵觸競爭條例，這些均沒有清晰的界定和指引。

本會期望，政府在制訂最終法例條文時應盡量清晰明確，並在編寫相關的指引細則時與業界進行詳細討論，以充份聽取業界的意見。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特區政府訂立有效維護香港公平營商環境的政策與措施，並期望當局能特別關注中小企業面對的難題與擔憂，並就草案內容作更具體說明和修訂，藉以釋除社會對條例的疑慮，共同締造更完善的營商環境。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立法會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1年11月8日

副本抄送：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